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撤銷過往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所訂立的規則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申請人名稱 (CE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	花旗銀行 (AAP937)	2012 年 3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	<p>《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花旗銀行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花旗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撤銷的理由：基於證監會已在撤銷上述修改的當日就花旗銀行對該規則作出新的修改，花旗銀行不再需要原有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故本會撤銷上述修改。</p>
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GMAL”) (AAA137)	2012 年 3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	<p>《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GMA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GM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撤銷的理由：基於證監會已在撤銷上述修改的當日就 CGMAL 對該規則作出新的修改，CGMAL 不再需要原有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故本會撤銷上述修改。</p>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撤銷過往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所訂立的規則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申請人名稱 (CE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 (“CGMFSL”) (ABM371)	2012 年 3 月 29 日	2012 年 12 月 7 日	<p>《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GMFS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GMFS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撤銷的理由：基於證監會已在撤銷上述修改的當日就 CGMFSL 對該規則作出新的修改，CGMFSL 不再需要原有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故本會撤銷上述修改。</p>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撤銷過往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所訂立的規則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申請人名稱 (CE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4.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亞洲)”) (ABX727)	200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24 日	<p>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c)條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p> <p>撤銷的理由：基於證監會已在撤銷上述修改的當日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對該規則作出新的修改，滙豐金融證券(亞洲)不再需要原有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故本會撤銷上述修改。</p>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撤銷過往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所訂立的規則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申請人名稱 (CE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5.	ABN AMRO Bank N.V. ("AAB") (AUR972)	2012 年 1 月 18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AAB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AAB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AAB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p>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撤銷過往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所訂立的規則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申請人名稱 (CE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AAB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證監會已在撤銷上述修改的當日就 AAB 對該規則作出新的修改，AAB 不再需要原有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故本會撤銷上述修改。</p>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撤銷過往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所訂立的規則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申請人名稱 (CE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6.	瑞意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瑞意投資顧問”） (AUZ717)	2010年11月12日	2014年6月4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4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瑞意投資顧問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意投資顧問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意投資顧問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意投資顧問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8,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元（或任何其他</p>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撤銷過往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所訂立的規則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申請人名稱 (CE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意投資顧問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瑞意投資顧問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p>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撤銷過往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所訂立的規則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申請人名稱 (CE編號)	作出寬免或修改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寬免或修改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瑞意投資顧問已於2013年12月31日停業及向證監會交還牌照，不再需要原有修改所帶來的好處，故本會撤銷上述修改。</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AA523)	2003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 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權益份額。 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专业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 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2.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AGN346)	2003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 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一些不少於\$8,000,000 的權益份額。 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专业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 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	-------------------------	-----------------	-----------------	--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3.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AAB241)	2003 年 9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 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 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	摩根士丹利添惠 亞洲有限公司 (AAD291)	2003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規定，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 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p> <p>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本身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的所佔分額亦可同時計算在內，而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須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該等個人都實益擁有該投資組合價值不少於\$8,000,000的分額。</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確定一名個人(不論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是否擁有不少於\$8,000,000的投資組合，應參照：</p> <p>i. 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的規定，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p>6.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規定，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透過某聯權共有帳戶)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以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但該法團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全資擁有，而所有該等人士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3(c)或 3(d)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第(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5.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AAE964)	2003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規定，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本身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的所佔分額亦可同時計算在內，而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須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該等個人都實益擁有該投資組合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分額。</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確定一名個人(不論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是否擁有所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應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 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的規定，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p>i. 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6.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規定，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透過某聯權共有帳戶)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以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但該法團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全資擁有，而所有該等人士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3(c)或 3(d)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第(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AH297)	2004 年 1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 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不少於 \$8,000,000 的權益份額。 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专业投資者的法團全資擁有。 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的個人全資擁有。
----	----------------------	----------------	-----------------	---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7.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ACC536)	2004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規定，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是否不少於\$8,000,000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是否不少於\$8,000,000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本身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持有的投資組合的所佔分額亦可同時計算在內，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須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該等個人都實益擁有該投資組合價值不少於\$8,000,000的分額。</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確定一名個人(不論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是否擁有不少於\$8,000,000的投資組合，應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 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的規定，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p>i. 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規定，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透過某聯權共有帳戶)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以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但該法團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全資擁有，而所有該等人士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3(c)或 3(d)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第(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8.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AAF669)	2004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的規定，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該信託法團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ii.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以上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同時計算在內。</p>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規定，為確定一名個人(不論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應參照：</p> <p>i. 該人的核數師或專業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的規定，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應參照：</p> <p>i. 就該法團或合夥並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p> <p>ii.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p> <p>以上規定現修改為允許亦可參照：</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的規定，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透過某聯權共有帳戶)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以持有投資項目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但該法團必須由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全資擁有，而所有該等人士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或 3(c)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內第 (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9.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	2005 年 2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凱基證券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 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凱基證券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 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凱基證券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凱基證券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的投資組合，凱基證券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40,000,000的總資產，凱基證券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1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 (AJI614)	2007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40,000,000 的總資產，渣打銀行(香港)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 的投資組合，渣打銀行(香港)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的投資組合，渣打銀行(香港)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渣打銀行(香港)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的投資組合，渣打銀行(香港)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8,000,000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40,000,000的總資產，渣打銀行(香港)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12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1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ong Kong Branch (“DBHK”)	2007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名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可計算在內。</p> <p>2.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為評定一名個人的投資組合是否不少於\$8,000,000 時，只會計算該名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將並非為有聯繫者的個人在聯權共有帳戶持有的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亦可計算在內，而且 DBHK 有合理理由信納，每名上述個人在該投資組合中實益擁有不少於 \$8,000,000 的權益份額。</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3.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多於一名個人全資擁有，而每名上述個人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p> <p>4. 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為評定某法團是否專業投資者時，該法團的唯一業務必須是持有投資項目及該法團必須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行事)須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的描述，現將上述規定修改為允許該法團亦可以由本身是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所描述的法團全資擁有。</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12.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SGBT”)	2007 年 9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SGBT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根據香港或在</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SGBT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SGBT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SGBT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SGBT 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SGBT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13.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 (AAC298)	2007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證券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 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證券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中銀國際證券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份額。 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證券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總資產，中銀國際證券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4.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BNPPPB”) (AHR124)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BNPPPB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BNPPPB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BNPPPB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BNPPPB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BNPPPB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BNPPPB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15.	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 (“LBAL”) (AAE689)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AL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AL 可將該名個</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A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B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AL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AL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 (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16.	Lehman Brothers Futures Asia Limited (“LBFAL”) (ACN180)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FAL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FAL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FA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BF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FAL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FAL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17.	Lehman Brother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LBSAL”) (AAE656)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SAL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SAL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SA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BS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BSAL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BSAL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 (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1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ABR747)	2008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永豐銀行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永豐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永豐銀行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永豐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永豐銀行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永豐銀行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19.	Credit Suisse (“CS”) (AAP920)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20.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CSHK”) (AAO017)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HK 可</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HK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HK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21.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SSHK”) (ACB048)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S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S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S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S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SHK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SHK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 (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22.	Credit Suisse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CSFHK”) (ACO143)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F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F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FHK 可</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F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FHK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FHK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23.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SAMHK”) (ALP545)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AM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 data-bbox="1317 284 1984 427">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 data-bbox="1240 472 1984 651">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AM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 data-bbox="1240 695 1984 1034">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AM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SAM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 data-bbox="1240 1078 1984 1225">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CSAMHK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 data-bbox="1317 1270 1984 1369">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 data-bbox="1317 1414 1984 1481">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CSAMHK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24.	瑞士信貸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顧問”) (ALC490)	2008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瑞士信貸顧問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士信貸顧問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士信貸顧問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士信貸顧問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瑞士信貸顧問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瑞士信貸顧問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2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AAA582)	2008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富邦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2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ong Kong Branch (“DBHK”) (AAK077)	200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DBHK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DBHK 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DBHK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27.	UBS AG (AEP554)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該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2. 該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該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將由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亦計算在內，惟 UBS AG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4. 該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該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UBS AG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6. 該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28.	RBS Coutts Bank AG ("RBS Coutts") (ABR813)	200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RBS Coutts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RBS Coutts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RBS Coutts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RBS Coutts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RBS Coutts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RBS Coutts 可參照該條 (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 (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 (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 (a)、(d)、(e)、(f)、(g)或 (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29.	法國巴黎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期貨”) (ACR577)	2008 年 12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法國巴黎期貨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期貨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期貨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法國巴黎期貨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期貨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法國巴黎期貨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 (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30.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香港”) (ARF328)	2009 年 3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法國巴黎香港可參照該條 (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香港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香港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法國巴黎香港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 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法國巴黎香港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法國巴黎香港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 (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31.	ING Asia Private Bank Limited (“INGAPB”) (ALB135)	2009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INGAPB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32.	LGT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LGTIM”) (AAC801)	2009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GTIM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IM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IM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GTIM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IM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GTIM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33.	ING Asia Private Bank Limited ("INGAPB") (ALB135)	2009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INGAPB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INGAPB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34.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AAN851)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 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中銀國際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份額。 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 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值外幣)的投資組合，中銀國際可參照該條(i)或(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8,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40,000,000(或其等值外幣)的總資產，中銀國際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 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 (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35.	瑞士嘉盛萊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士嘉盛萊寶”) (ADV625)	2010 年 2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嘉盛萊寶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盛萊寶可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盛萊寶可將由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亦計算在內，惟瑞士嘉盛萊寶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盛萊寶可參照該條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嘉盛萊寶可參照該條(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36.	瑞士嘉盛銀行（“瑞盛”）(AHX499)	2010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盛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盛可將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該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盛可將由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亦計算在內，惟瑞盛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盛可參照該條第 (i) 或 (ii) 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該人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盛可參照該條(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37.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AAK565)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大新銀行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大新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大新銀行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大新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大新銀行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大新銀行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38.	建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証券”) (AMB276)	2010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總資產，建銀國際証券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分段或本規則第 3 條(b)段、(c)段或(d)(i)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39.	瑞士嘉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士嘉來”）（AAZ959）	2011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嘉來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來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來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士嘉來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嘉來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嘉來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0.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 (ALB135)	2011 年 2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新加坡銀行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新加坡銀行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新加坡銀行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分段或本規則第 3 條(b)段、(c)段或(d)(i)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1.	晉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晉新資本”）（AVI442）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晉新資本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晉新資本可將該名</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晉新資本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晉新資本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晉新資本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晉新資本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1.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2.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盈豐”） (AFV863)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盈豐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盈豐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盈豐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士盈豐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盈豐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盈豐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3.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MSHK") (AAD401)	2011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MSHK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MS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MSHK 可將該人聯</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MS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MSHK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MSHK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4.	瑞士隆奧(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隆奧”) (AAI957)	2011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隆奧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隆奧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隆奧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瑞士隆奧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瑞士隆奧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瑞士隆奧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5.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	2011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AAL664)			<p>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星展銀行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星展銀行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星展銀行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星展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星展銀行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星展銀行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6.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CAS”) (AGM683)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CAS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AS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AS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CAS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CAS 可參照該條第 (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CAS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7.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LGTBL”) (AWF529)	2011 年 11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GTBL 可參照該條(i)至(iii)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根據香港或在香</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BL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BL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LGTB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LGTBL 可參照該條 (i) 或 (ii) 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 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投資組合或價值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的總資產，LGTBL 可參照該條(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根據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於某聯權共有帳戶內的有聯繫者）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b)段、(c)段、(i)分段、本分段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48.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JBHK”)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BJBHK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JBHK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所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JBHK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BJBHK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JBHK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BJBHK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49.	Bank Morgan Stanley AG (“BMSAG”) (AJE129)	2012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信託法團是否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等信託下獲託付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BMSAG 可參照該條第(i)至(i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的信託人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MSAG 可將該名個人全資擁有而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的投資組合亦計算在內。</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MSAG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BMSAG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BMSAG 可參照該條第(i)或(ii)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人的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5.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如下：為根據該條確定某法團或合夥是否擁有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MSAG 可參照該條第(iii)或(iv)節所指明的任何文件或：</p> <p>A. 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或</p> <p>B. 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以上的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p> <p>6.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 (i)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行事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符合(b)段的描述；或</p> <p>(ii) 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c)條、第(i)節、本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50.	瑞意銀行 (AMH249)	2012 年 11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 (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瑞意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51.	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BPEDR”) (AWC712)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p>(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p> <p>(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 BPEDR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52.	花旗銀行 (AAP937)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p>(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p> <p>(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花旗銀行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一</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5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GMAL”) (AAA137)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 (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 (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 CGM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5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Futur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 (“CGMFSL”) (ABM371)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p>(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p> <p>(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 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 CGMFS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55.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 (AAY797)	2012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p>(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p> <p>(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花旗銀行(香港)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 (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 (iii) 通過參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 (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 (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56.	PSI Capital Asia Limited (“PSICAL”) (AZV720)	2013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 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p> <p>(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 PSICAL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57.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亞洲)”) (ABX727)	2013 年 1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 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 (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 (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滙豐金融證券(亞洲)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
58.	ABN AMRO Bank N.V. ("AAB") (AUR972)	2013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 (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 (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 AAB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59.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AAJ321)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 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 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 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 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 (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 (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 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6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AL996)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p>1.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a)條現修改為如下：</p> <p>“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p> <p>(i) 已載於—</p> <p>(A) 就該信託法團；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p> <p>(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信託法團或代表該信託法團以其作為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v) 通過參照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2.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p> <p>(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p> <p>(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iii) 通過參照該人或代表該人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p> <p>(v) 通過將該人的投資組合與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該人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合計而獲確定。該人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而該法團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通過下述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A)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就該法團擬備的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B) 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C) 參照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p> <p>(D) 參照該法團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某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投資組合的份額的價值而獲確定，惟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的份額。該投資組合有關份額的價值可通過參照載於本條第(b)(i)至(iv)節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方法而獲確定；”</p> <p>3.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c)條現修改為如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p> <p>(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或</p> <p>(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或等值外幣， 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p> <p>(iii) 通過參照—</p> <p>(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p> <p>(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p> <p>(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p> <p>(v)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或代表該法團或合夥依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規定而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公開提交的文件而獲確定；或</p> <p>(vi) 通過參照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一名或多於一名保管人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證明書而獲確定；及”</p> <p>4.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d)條現修改為如下：</p> <p>“(i)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p> <p>(A)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p> <p>(B)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p> <p>(C)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p> <p>(D)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或</p> <p>(ii)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名人士全資擁有或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聯權擁有的任何法團，而該人或該等人士當中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本條(b)段、(c)段、(d)(i)(B)節或(d)(ii)節或該條例附</p>

撤銷過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34 條所賦予的權力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或“該規則”）就以下人士而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撤銷自《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而生效)

	人士名稱 (CE編號)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撤銷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及撤銷的原因
				<p>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定義的(a)、(d)、(e)、(f)、(g)或(h)段的描述。”</p> <p>撤銷的理由：基於《2018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該人士不再需要原有的修改，故證監會撤銷上述修改。</p>